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原告 林榮明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張智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婉育等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0萬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元+500,000元=1,3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，扣除所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萬5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鍾宜君